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SHAAN XI MING ZHENG

政府采购项目

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五）

（项目编号：MZ2022-ZB1145）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
029-87551608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51020140100000558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财务电话：029-87551611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入库

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入库流程：

1. 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注册并获取供应商用户名及密码。
2. 填写基本信息，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
3. 投标人填报信息后提交，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详情见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gpbs-gpbs/index.html#/gpbs/supplierReg/registrationPage?zoneCode=610001&tenantId=ZF_JGBM_000009

二、健康一码通

受疫情影响，请各投标人提前注册陕西一码通，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当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xmzzb@163.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感谢您的配合。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 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人.....	17
四、投标文件.....	23
五、投标.....	27
六、开标.....	28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30
八、评标.....	31
九、定标.....	33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5
十一、合同授予.....	36
十二、中标服务费.....	38
十三、质疑与投诉.....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一、评标程序.....	41
二、评标方法.....	43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49
第五章 主要商务条款.....	5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函.....	78
二、开标一览表.....	79
三、分项报价表.....	80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1
五、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2
六、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83
七、投标方案说明.....	84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85
九、投标人承诺书.....	86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五)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Z2022-ZB1145

项目名称: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五)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五)):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学专用仪器	人才培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五)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20,000.00	1,9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方下达开工令后 5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 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融资担保:《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和落实办法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注: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五))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法定

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8)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9)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递交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6: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开标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请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内,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购买,谢绝邮购。

2、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人尽量委托一名持绿色健康码的代表前来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核酸检测根据政府疫情防控的要求进行查验,开标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学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 92 号

联系方式:0915-3288097、0915-3288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联系方式:029-87551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艳、冯瑶

电话:029-87551608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学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 92 号 联系电话:0915-3288097、0915-32881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联系人:乔艳、冯瑶 联系电话:029-87551608
3	监督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
4	采购项目名称	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五)
5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2-ZB1145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192 万
8	最高限价	无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10	核心产品	宿舍人脸识别终端
11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15	支持中小企业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p> <p>2、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8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p> <p>账号：51020140100000558</p> <p>注：①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②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③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MZ2022-ZB1145，保证金”。</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4、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对保函的真伪负责，提供虚假保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备注：</p> <p>①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p> <p>②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p> <p>③投标人未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p>④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22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套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25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WORD格式和PDF格式存储（投标人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采用U盘存储（需在U盘面上标注投标人简称、项目编号）。</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的书脊标明：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p>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2-15 14:00:00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开标室
28	投标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2-12-15 14:00:00 开标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开标室
30	中标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33	其他	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安康学院

2.2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投标邀请书”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知识产权

4.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主要商务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

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标准

10.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通过条件：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通过条件：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通过条件：1. 2021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 资信证明未由银行出具或未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通过条件：合法有效**）；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通过条件：合法有效**）；

6、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通过条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7、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通过条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8、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条件：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4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

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9、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递交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

注:(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副本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正本加盖投标人红色鲜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2. 联合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14.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人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4.7 融资担保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四、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投标语言

18.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8.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8.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投标人的报价是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软件运维及升级费、维护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项目实施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9.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9.5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0. 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1.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提交保证金项目）

21.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2 投标人应将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转账单、电子回单）或在采购代理机构换取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凡投标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的投标人，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21.3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投标的，保证金会退回原项目投标人账户，投标人需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缴纳保证金。

2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4.1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原交纳路径退还；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投标人须携带交纳时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银行保函，投标人自行向保函开具机构申请办理撤销或注销。

2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未能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5）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6）投标人违反竞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4.3 财务部联系电话：029-87551611。

21.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节假日除外。

21.4.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21.4.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银行转账。

22. 投标有效期

22.1 从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两部分组成, 两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盖章、投标内容应填写完整。

23.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各项要求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 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3.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

正本的复印件。

23.6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的书脊标明：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23.8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的和 PDF 格式（投标人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采用 U 盘存储（需在 U 盘面上标注投标人简称、项目编号）。

五、投标

24.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号，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密封包装方式：

- (1)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 (2)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4) 投标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全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内容。

25.2 未按本章第 25.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后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投标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6.3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 (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27.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相应职责。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9. 开标程序

29.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 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4)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 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经检查无误后, 签字确认。

(6) 开标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无异议后,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后, 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 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2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29.4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30.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投标人。

31. 资格审查办法

31.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

31.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10.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4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1.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6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3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2.3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2.4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标原则

33.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

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开标后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4. 评标

34.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4.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4.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4.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5.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5.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定标程序

36.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1 至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7.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8. 废标的情形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9. 变更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根据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候选人。

十一、合同授予

40. 履约保证金

40.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40.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40.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40.4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号,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40.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

40.6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9.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2) 交货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 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41. 合同订立

4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4 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1.5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1.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42. 合同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3. 合同的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中标服务费

44. 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4.2 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44.3 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转账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 129907967910101

44.4 投标人应将中标服务费计算入投标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三、质疑与投诉

45. 质疑

45.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5.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函提交方式: 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 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 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 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5.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 029-87551608, 联系人: 冯瑶,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46. 投诉

4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

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6.3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6.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有关规定, 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 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未出现实质性内容的缺漏项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唯一 (2) 未超出采购预算
5	主要商务条款	满足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法、有效
7	其他	其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

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三章第 34、35 条。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方法

8.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 评标细则及标准

9.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9.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07]2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9.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分	
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说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项目，对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2	<p>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并根据其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报价/投标报价）×2</p>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p>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需求：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 基本分（30分）：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技术偏离表等，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 标注为▲的参数为重要参数，评审依据不包括技术偏离表。未提供评审依据视为负偏离，每一个负偏离扣2分。 2) 非▲的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方案	9	<p>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方建设需求和建设内容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架构、设备和平台选型依据等。 技术方案详实完整，科学合理，能够充分满足建设需求计7.1-9分；技术方案较为详实完整，基本能够满足建设需求计4.1-7分；技术方案简略，与实际需求偏离较大计1-4分。不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9	<p>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难点分析、项目实施原则、项目组织方案、系统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项目实施协调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方案、人员配置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应急方案。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7.1-9分；方案制定内容较为齐全，各类措施较为健全，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1-7分；方案制定内容不齐全，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产品演示</p>	<p>10</p>	<p>系统功能演示，主要包括：</p> <p>1、校级生物库模块相关演示</p> <p>（1）人脸入库采集相关演示（移动端采集、PC 端集中采集、批量导入人脸、底库比对、采集次数限制、采集次数重置、采集审批）；</p> <p>（2）接口授权调用演示（包含接口权限分配、数据权限分配、接口调用、接口调用日志检索）；演示满足全部功能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人脸算法演示(1v1 人脸比对功能演示、1vN 以图搜人功能演示)；</p> <p>（4）系统安全演示（数据脱敏、IP白名单、图片加水印、图片水印解密和溯源）；</p> <p>2、出入口管理模块相关演示</p> <p>（1）演示接入多品牌人脸面板刷脸通行，接入的品牌不少于两家主流厂商；</p> <p>（2）演示移动端人脸采集后快速将人脸下发给出入口人脸面板，使刷脸通行，从采集到人脸权限下发的时间不超过10s；</p> <p>3、演示访客二维码申请、多层级审批，支持界面或第三方消息平台审批通过后访客刷脸通行的完整流程；</p> <p>4、演示重点人员告警功能，添加重点人员，重点人员刷脸通行，通行后重点人员通行的消息系统界面弹窗，也支持对接第三方消息平台推送；</p> <p>投标人需在真实的设备、系统上进行操作，并录制演示讲解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以U盘存储的讲解视频内容进行演示。（投标人须自备笔记本电脑和无线网络接入及投影转换头HDMI）</p> <p>评标委员会通过演示视频所演示内容进行赋分，演示过程流畅，思路清晰，功能阐述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7.1-10分；演示过程思路基本清晰，功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计3.1-7分；演示过程不流畅，演示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及影响使用计1-3分；不演示计0分。</p>
<p>产品质量保证</p>	<p>2</p>	<p>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提供核心产品宿舍人脸识别终端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合格有效计 2 分。</p>
<p>售后服务</p>	<p>6</p>	<p>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完善、合理，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及维修设备，提供有详尽的配送、调试等计划或预案、承诺，能有效保障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能详细的提供在产品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完善、合理，并能完整体现以上要求计 4.1-6 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内容空泛、有欠缺计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培训方案</p>	<p>2</p>	<p>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安排、培训人员组成、完善的培训体系。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横</p>

		向对比计0-2分。
--	--	-----------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交货期、付款、质保期或交货地点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7)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8) 投标人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投标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0) 招标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确;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确;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确;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相同品牌的处理(如有)

11.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完全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11.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7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章 5.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

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12.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主要商务条款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1.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方下达开工令后 50 天内。

1.2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 付款:

1. 结算方式: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 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银行转账支付。

2. 付款进度: 若中小企业中标,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 40%合同款,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款 60%合同款。非中小企业中标,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款 3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款 70%合同款。

1.4 质保期: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 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期。

2. 项目经过双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 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 应提供原厂器件, 并按成本价收费。

1.5 质量:

1.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国标有强制性规定或政策要求的按国标执行。

2.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 1 个月内, 如有质量问题, 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 任何质量问题, 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3. 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 且确保正规厂家生产, 无任何瑕疵、无安全隐患, 各项证书资料齐全, 且负责产品的使用指导。

1.6 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要求:

1. 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拆除、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1.7 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签署合同后, 应与采购方进行相关问题的沟通, 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图, 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2. 中标人必须确保施工安全, 不得损坏学校其他设施, 遵守市级与学校的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且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必须保证项目完成后的使用安全。

1.8 验收: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验收; 若存在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 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 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 技术培训完成后, 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 设备试运行稳定后准备验收文件, 进行最终验收。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文档、施工图、系统配置参数、网络拓扑、施工过程资料等文档。

1.10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以及双方认可的标准;

2. 招标文件;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1.11 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负责开展针对系统不同类别用户的培训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师、保安、楼管等进行免费培训服务, 并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 免费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 维修手册等。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2.1. 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 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2.3. 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负偏离。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需求

目前,学校校门和公寓楼部署的通道闸机较为陈旧,基于一卡通的校内身份认证系统已经无法满足人员进出管理智能化、精准化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拟构建基于人脸数据的智能化校园人员进出管理系统,具体包括:

1. 校级生物特征信息库

建立一套标准、安全、完备的校级生物信息库,实现学校师生人脸数据的统一采集、统一存储、统一授权、统一分发调用,做到全流程安全管控。通过生物特征信息库,为校内其它基于人脸的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2. 校门及学生公寓楼刷脸门禁系统

对学校校门原有一卡通闸机通道进行拆除,新装人脸识别摆闸通道及身份证阅读模块,新增人脸识别终端、配备读卡器模块等相关配套设备,实现校门口闸机通道硬件设备全面升级,以满足校门口人员进出智能管控的需要。共计5个大门12个通道。

对原有学生公寓一卡通闸机通道进行拆除,新建人脸识别翼闸通道以及相关数据展示大屏、管理主机、配套应急电磁护栏门等设施,实现公寓闸机通道硬件系统升级,以满足师生进出公寓楼智能管控的需要。共计9栋公寓27个通道。

3. 访客系统

建设和部署访客系统,配合校门刷脸门禁系统,实现访客出入的智能化管理。

4. 智慧公寓管理系统建设

建设和部署智慧公寓管理系统,配合校级生物特征信息库和学生公寓楼刷脸门禁系统,实现对学生出入宿舍的智能化管理。

5. 应用系统的集成与整合

基于校级生物特征信息库,将刷脸门禁系统与学校数字化校园平台、学工系统、一卡通系统、企业微信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和业务集成。

6.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有拆除、运输、安装、调试、环境改造、系统对接、保洁、人工、为实现功能所需的辅材(网线、电线等),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设备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宿舍人脸识别终端(核心产品)	1. 具有不小于 7 英寸的触控屏幕, 分辨率不小于 600*1024; 2. 支持最大人像数据存储量不小于 5 万张、卡存储量不低于 5 万; 3. 支持人脸识别、戴口罩识别; 4. 支持网口, 继电器输出, 韦根输出, RS485 接口; 5. 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1 秒; 6. 静态人脸识别通过率>99%;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8. 配置双目摄像头, 红外和可见光摄像头均为 200 万像素; 9. 前端机人脸库仅存储人像特征值, 不允许存储人像信息; 10. 支持活体检测, 判断影像中的人像是活体而非其他非真人影像, 有效有防止恶意攻击, 包括屏幕视频、打印照片、面具等攻击; 11. 提供标准的硬件 SDK 开发文档, 满足第三方平台硬件直接接入管理的需要;	54	台
2	翼闸闸机通道(左)	1. 闸机采用箱体材质: SUS304 拉丝不锈钢; 2. 闸机为翼闸箱体, 红外检测对数不少于 10 对; 3. 闸机开启关闭速度: 多档位可调; 4. 支持拓展刷卡、刷码功能;	10	台
3	翼闸闸机通道(中)	5. 驱动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 6. 正常使用寿命: ≥500 万次; 7. 通行速度: ≥40 人次/分钟; 8. 通道宽度: 600mm;	17	台
4	翼闸闸机通道(右)	9. 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 当消防信号触发时, 门翼处于常开状态, 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 门翼将自动复位; 10. 工作环境: 室内; 11. 提供标准的硬件 SDK 开发文档, 满足第三方平台硬件直接接入管理的需要;	10	台
5	校园卡阅读器	支持 ISO 14443-A 标准, 可识别 Mifare 卡和 CPU 卡序列号	54	台
6	二维码读头	1、供电方式: DC5V-24V 自适应; 2、识读码制: QR、PDF417、CODE39、CODE93、CODE128、ISBN10、ITF、EAN13、DATABAR、aztec 等; 3、解码支持: 手机屏幕\纸质;	78	台
7	显示大屏	55 寸液晶大屏;	9	台
8	管理主机	CPU I5/8GMM/512GB SSD;	9	台
9	交换机	8 口千兆交换机;	17	台
10	校门人脸识别终端	1. 具有不小于 7 英寸的触控屏幕, 分辨率不小于 600*1024; 2. 支持最大人像数据存储量不小于 5 万张、卡存储量不低于 5 万;	24	台

		<p>3. 支持人脸识别、戴口罩识别;</p> <p>4. 支持网口, 继电器输出, 韦根输出, RS485 接口;</p> <p>5. 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1 秒;</p> <p>6. 静态人脸识别通过率>99%;</p> <p>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8. 配置双目摄像头, 红外和可见光摄像头均为 200 万像素;</p> <p>9. 前端人脸库仅存储人像特征值, 不允许存储人像信息;</p> <p>10. 支持活体检测, 判断影像中的人像是活体而非其他非真人影像, 有效防止恶意攻击, 包括屏幕视频、打印照片、面具等攻击;</p> <p>11. 提供标准的硬件 SDK 开发文档, 满足第三方平台硬件直接接入管理的需要。</p>		
11	摆闸闸机通道(左)	<p>1. 闸机采用箱体材质: SUS304 拉丝不锈钢;</p> <p>2. 闸机为摆闸箱体, 红外检测对数不少于 10 对;</p> <p>3. 闸机开启关闭速度: 多档位可调;</p> <p>4. 支持拓展刷卡、刷码功能;</p> <p>5. 驱动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p> <p>6. 正常使用寿命: ≥ 500 万次;</p> <p>7. 通行速度: ≥ 40 人次/分钟;</p> <p>8. 通道宽度: 550mm-1100mm;</p> <p>9. 工作环境: 室外;</p> <p>10. 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 当消防信号触发时, 门翼处于常开状态, 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 门翼将自动复位;</p> <p>11. 提供标准的硬件 SDK 开发文档, 满足第三方平台硬件直接接入管理的需要;</p>	8	台
12	摆闸闸机通道(中)	<p>6. 正常使用寿命: ≥ 500 万次;</p> <p>7. 通行速度: ≥ 40 人次/分钟;</p> <p>8. 通道宽度: 550mm-1100mm;</p> <p>9. 工作环境: 室外;</p> <p>10. 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 当消防信号触发时, 门翼处于常开状态, 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 门翼将自动复位;</p> <p>11. 提供标准的硬件 SDK 开发文档, 满足第三方平台硬件直接接入管理的需要;</p>	4	台
13	摆闸闸机通道(右)	<p>11. 提供标准的硬件 SDK 开发文档, 满足第三方平台硬件直接接入管理的需要;</p>	8	台
14	校园卡+身份证阅读器(二合一)	<p>1. 支持读取二/三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信息;</p> <p>2. 兼容 ISO 14443-A 标准, 可识别 Mifare 卡和 CPU 卡序列号;</p> <p>3. 通信接口: USB2.0 接口;</p>	24	台
15	移动运维终端	<p>处理器: 不低于 I7;</p> <p>内存: 不少于 16GB;</p> <p>硬盘: 512GB SSD;</p> <p>显卡: 不低于 RTX2050 或同级别;</p>	2	台
16	多模态生物识别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p>一、校级生物库模块</p> <p>(一) 数据展示</p> <p>1. ▲支持生物库数据的汇总展示, 展示的内容包含: 各类人员的入库总数和整体的采集比率等;</p> <p>2. 支持各类生物特征的采集概况展示;</p> <p>3. 支持临时人员的组成结构汇总展示;</p> <p>4. 支持人脸采集率的占比展示, 按照学生、教职工、临时人员进行划分;</p> <p>5. 可显示近期一周内的生物特征采集信息动态;</p> <p>6. 支持实时的显示采集信息的变更;</p> <p>7. 可详细显示当前系统的授权信息。</p> <p>(二) 人员管理</p> <p>1. ▲根据人脸识别系统需要构造人员基本数据库, 支持多种人员分类方式, 如: 学生、教职工、聘用人员、校友、外包服务人员、同住家属、租房户、访客等多种类型;</p> <p>2. 学生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性别、学号、一卡</p>	1	套

	<p>通号、院系等，教职工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工号、一卡通号、部门等，校内临时人员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外包服务人员、同住家属、租房户、访客等其他人员信息内容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等；</p> <p>3. 可根据具体应用或场景而建立的特定人员子集；</p> <p>4. 支持对各类型人员在系统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同时支持批量操作，至少支持以下几种类型的批量操作：通过 Excel 表格批量导入基础信息、批量删除人员信息、批量重置采集次数、批量导入离校人员信息、以及文件夹批量导入人脸信息。</p> <p>（三）数据同步</p> <p>1. 通过学校数据中心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或数据视图，同步学校人员的基本信息数据和人脸数据；</p> <p>2. 支持将人员及人脸信息同步到第三方厂商的可视化管理平台的功能；</p> <p>3. 具有人像信息变更后第三方系统获取变更订阅的能力。</p> <p>（四）基本信息管理</p> <p>1. 支持学校内组织架构的管理，支持以树状图或列表的形式进行组织架构信息的展示，支持管理员对组织架构信息的增、删、改、查操作；</p> <p>2. 支持临时人员类型管理，支持管理员对临时人员类型的增、删、改、查操作。</p> <p>（五）授权管理</p> <p>1. 系统支持通过开放 API 接口的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应用进行生物库数据的获取，API 接口支持通过数据权限和接口权限保障数据获取安全；</p> <p>2. 支持管理员对接口调用方进行数据权限、接口权限的增、删、改、查授权操作，接口调用方需要录入：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调用类型等信息；</p> <p>3. 支持通过数据权限控制接口调用方可获取的数据范围，并支持在界面上查看当前的数据权限；数据权限支持灵活的配置可按照人员类型、人员组织机构等信息进行数据权限范围划分；</p> <p>4. 系统支持通过接口权限限制调用方可访问的接口，可以在界面上查看当前用户拥有的接口权限；</p> <p>5. 接口调用可进行接口鉴权，鉴权成功后可以访问接口权限内的接口，支持对默认时间进行配置；</p> <p>6. 系统支持将生物库所有数据字段提供接口调用权限，同时可根据特定场景进行 API 开放接口的定制开发；</p> <p>7. 支持在界面上对已开放的 API 接口进行增、删、改、查管理。</p> <p>（六）存储配置</p> <p>1. 系统支持至少本地存储及文件服务器存储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存储；</p> <p>2. 支持对存储位置和存储的服务路径进行配置管理；</p> <p>3. 人员基础数据与照片数据采取分开存储方式、两者的对应关系进行加密。</p> <p>4. 支持对照片的存储方式进行配置功能，默认支持加密存储和原图存储，同时支持对加密字符串进行配置。</p> <p>（七）安全管理</p> <p>1. ▲为了保护人员隐私，支持通过页面的配置人员的数据脱敏（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工号、学号等）；</p> <p>2. 支持配置访问源 IP 白名单地址，只允许指定 IP 地址对系统进行访问，非指定地址不可随意访问；</p>		
--	--	--	--

	<p>3. 支持管理员对 IP 白名单的进行新增、删除操作。</p> <p>(八) 参数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接系统参数进行配置功能; 2. 支持人像自助采集功能的配置; 3. 支持对自助采集人工审核模式和算法审核模式进行配置; 4. 支持配置人像自助采集次数, 超过采集次数的审核信息, 通过人工审核处理; 5. 支持人证人脸算法标准的配置功能。 <p>(九) 水印添加和解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对所有入库的人脸图片进行添加水印, 添加的水印采用加密和隐形水印; 2. 系统支持对离开系统的人脸图片进行水印加密, 水印加密的内容为接口调用方的唯一标识; 3. ▲系统支持对水印加密图片的进行解密, 解密后可以对图片溯源。解密后展示的内容包括调用者名称、电话、回调地址等信息。 <p>(十) 数据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对数据权限组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2. 支持给权限组绑定多项权限规则, 权限规则可以叠加, 权限规则可以按照人员类型、规则别名、条件和值等参数进行灵活设定, 同时支持数据权限组的有效性开关。 <p>(十一) 证件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校内人员证件信息按照证件类型进行单个或者批量新增、删除操作, 也支持对人员证件列表中的信息进行以姓名、学/工号、人员类型、证件类型进行查询、重置操作; 2. 支持人员证件类型的按照需求进行配置, 支持管理员对人员证件类型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p>(十二) 数据传输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安全需符合学校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 确保人脸生物特征数据的存储和访问安全; 2. 数据从采集入库、第三方调用等相关传输过程中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解密处理。 <p>(十三) 数据内容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下发的数据进行溯源, 确保校方在信息发生泄漏后, 及时发现并切断信息的泄漏源头; 2. 支持人脸图像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存储, 并具有多种存储方式(本地存储、文件服务器存储、我方大数据平台)配置功能; 3. 支持人员记录与照片对应关系加密, 增加存储安全性; 4. 为了保护人员隐私, 支持通过页面配置实现人员数据脱敏(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工号、学号等)。 <p>二、人脸算法模块</p> <p>(一) 人脸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上传图片进行人脸属性检测, 可快速检测并定位人脸 <p>(二) 人脸比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系统支持上传两张目标图片进行 1:1 相似度比对, 从而判断两张人脸是否为同一人。 <p>(三) 以图搜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上传人脸图片进行以图搜人(1:N); 2. 支持选定目标库进行以图搜人, 目标库可以是总库、学生库、 		
--	--	--	--

	<p>教职工库、临时人员库;</p> <p>3. 以图搜人的算法阈值可配置;</p> <p>4. 搜索结果支持多项显示, 显示的内容包含: 姓名、学号、工号、性别登记照片、院系、部门、身份类型、身份标识、相似度等。</p> <p>(四) 图片旋转</p> <p>1. 系统支持上传单个、批量图片进行图片旋转;</p> <p>2. 支持下载旋转处理后的图片。</p> <p>(五) 图片压缩</p> <p>1. 系统支持上传单个、批量图片进行图片压缩;</p> <p>支持下载压缩处理后的图片。</p> <p>三、人像采集模块</p> <p>(一) 数据采集</p> <p>1. 支持线下采集, 能够在指定的线下采集终端上进行人脸的集中采集, 采集时可以按照校内人员和临时人员分多个界面查看采集画面;</p> <p>2. ▲支持线上移动端采集, 支持对接企业微信、钉钉、统一身份认证等方式进行人员身份认证登录, 提供采集告知协议、授权确认选项, 用户同意授权后方可按照采集规范指导进行人像自助采集。用户可以在移动采集端查看采集状态;</p> <p>3. 支持对采集进行人工审核, 当开启人工审核模式或采集次数超过预设值时采集的人脸信息会进入人工审核, 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库。</p> <p>(二) 数据质量管理</p> <p>1. 通过人脸识别算法服务提供人脸入库审核功能, 支持人脸检测、图片 RGB 活体检测;</p> <p>2. 具有对用户上传的照片质量和信息审核处理功能;</p> <p>3. 具有将用户上传的照片与其库内信息比对审核的功能;</p> <p>4. 采集时支持通过人脸算法进行图片的质量审核和预处理, 算法包含人脸可信度判断、1v1 比对、图片压缩、图片旋转等。</p> <p>四、大屏展示模块</p> <p>1. 支持以数据大屏的方式对生物库的关键数据进行展示;</p> <p>2. 大屏要求美观大气, 且支持展示内容的定制;</p> <p>3. 大屏的展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校内人数统计、人脸采集数量与采集率统计、近七日新增人像统计、生物库信息使用情况展示、组织机构展示、API 调用次数展示、安全措施展示、接口权限分配展示等。</p> <p>五、出入口管理模块</p> <p>(一) 数据展示</p> <p>1. ▲支持展示每天在校师生、临时人员、来访人员入校或出校的通行人数, 并且能够统计不同门禁或校门口出入详细数值;</p> <p>2. 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对当前系统的每个出入口授权数据和通行数据进行图表显示;</p> <p>3. 支持展示系统管理前端设备的实时故障、告警记录信息以及设备配置信息;</p> <p>4. 支持展示人员实时通行记录, 展示内容包含姓名、唯一标识、通行抓拍图、通行时间、通行的门禁或校门口名称;</p> <p>5.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的各类人员的进出情况; 包括在校师生、在校临时人员、访客等;</p> <p>6. 支持展示每日请销假人员连续多日进出通行数据。</p> <p>(二) 正常通行记录</p>		
--	---	--	--

	<p>1. 系统对正常通行人员通行记录进行详细记录和展示，记录展示按照通行时间顺序降序排列，展示的字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号/工号/身份证号、院系、校区、门禁库名称、设备位置、登记照片、抓拍照片（如果开门方式是读卡则没有图片）、通行类型、人员类型、通行时间、通行结果；</p> <p>2. 系统支持按照姓名、学号/身份证号、设备位置、身份类型、门禁名称（下拉选择）、通行时间范围等信息进行精确查找人员的通行记录数据，通行记录不支持进行删除和修改操作；</p> <p>3. 支持正常通行记录的主从表存储，主表默认保留三个月的通行记录，从表默认保存三个月之前的通行数据；</p> <p>4. 系统支持管理员配置正常通行记录的存储时间，最长可存储一年；</p> <p>5. 系统支持导出人员通行记录，可按照单人、单门的条件进行筛选导出，同时可选择指定时间段内指定人员类型的通行记录进行导出。</p> <p>（三）陌生人记录</p> <p>1. 系统支持陌生人通行记录存储，用作查看无权限人员通行信息使用。陌生人通行记录的字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门禁名称、抓拍照片、通行类型、通行时间、通行结果；</p> <p>2. 系统支持按照门禁名称和抓拍时间段进行查询；</p> <p>3. 系统支持管理员配置陌生人通行记录的存储时间，最长可存储一年。</p> <p>（四）请假系统对接</p> <p>1. 系统支持与已有请假系统的对接，提供请假数据接口接收请假数据推送并与对应门禁终端设备联动完成数据实时下发及删除，从而控制请假学生的出入权限；</p> <p>2. 请假期间内学生可以进出校门口，请假时间结束后无法通过闸机离开学校；</p> <p>3. ▲系统实时显示请假学生的数据信息，请假学生的当前状态根据学生进出校门口门禁设备的时间及时进行同步更新（未离校、已离校、已返校、已销假、超时未返校）；</p> <p>4. 系统实时记录，学生通过门禁设备进出校园的时间节点及抓拍记录照片等信息。</p> <p>（五）重点人员监测系统</p> <p>5. 系统支持重点人员监测，重点人员通过刷卡或刷脸等方式产生通行记录，系统会实时的将通行信息推送给指定接收人员。支持企业微信推送、钉钉推送、短信推送、邮件推送等方式；</p> <p>6. 系统支持新增、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删除重点人员名单；</p> <p>7. 系统支持对消息推送规则进行配置，包括推送时间、推送方式、接收人信息等；</p> <p>8. 支持按照身份证号、学号、工号、姓名、联系方式条件搜索查询。</p> <p>（六）离校告警系统</p> <p>1. 系统支持对指定类型人员设置离校告警信息推送，指定人员通过刷卡或刷脸等方式产生通行记录，系统会按照推送规则将报表推送给指定人员。支持企业微信推送、钉钉推送、短信推送、邮件推送等方式；</p> <p>2. 系统支持新增、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删除指定人员名单；</p> <p>3. 系统支持对告警推送规则进行配置，包括预设时间、发送方式、报表生成时间、间隔时间、接收人信息等；</p> <p>4. 支持按照姓名、学号、院系、告警状态条件搜索查询。</p>		
--	--	--	--

	<p>六、公寓管理模块</p> <p>(一) 考勤统计信息展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对指定区域指定设备人员考勤数据的统计展示, 展示的内容包含: 考勤总人数、职工总人数、就寝总人数、未归总人数、晚归总人数等; 2. 可显示周每天晚归/未归人数的汇总统计; 3. 可显示周每天陌生人/非法通行人数的汇总统计; 4. 可显示各设备正常、晚归、未归概况统计; 5. 可显示多天未归人数统计; 6. 可显示男女生晚归、未归比例; <p>(二) 正常通行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对已授权人员正常通行记录的统计展示, 展示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学号/身份证号、院系、楼号、宿舍号、床位号、登记照片、抓拍照片、通行类型、人员类型、通行时间、通行结果等信息; 2. 支持按照姓名、学号/身份证号、时间段、楼号、宿舍号等条件搜索查询。 <p>(三) 考勤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对人员考勤信息的统计展示, 展示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学号、院系、楼栋、宿舍、最早通行时间、通行类型、最晚通行时间、最晚通行类型、考勤状态等信息; 2. 支持按照姓名、学号、院系、楼号、考勤状态(正常/晚归/未归/异常回归/当天无记录)、宿舍号、时间段等条件搜索查询; 3. 支持查看人员近期(1-2个月)每天的考勤记录。 <p>(四) 未归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对未归人员信息的统计展示, 展示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号/身份证、院系、楼号、宿舍号、床位号、抓拍照片、出宿时间、连续未归天数等信息; 2. 支持按照姓名、学号、院系、楼号、宿舍、时间段、普通未归、连续未归、高频未归等条件搜索查询。 <p>(五) 晚归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对晚归人员信息的统计展示, 展示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号/身份证、院系、楼号、宿舍号、床位号、抓拍照片、晚归时间、连续晚归次数等信息; 2. 支持按照姓名、学号、院系、楼号、宿舍、时间段、普通晚归、连续晚归、高频晚归等条件搜索查询。 <p>(六) 长期未出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对长期未出人员信息的统计展示, 展示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号、院系、楼栋、宿舍、床位、回归时间、未出时长等信息; 2. 支持按照姓名、学号、院系、楼号、宿舍、时间段等条件搜索查询。 <p>(七) 考勤信息推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为校方提供信息推送服务, 可向有权限的用户推送相关数据, 可推送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考勤统计表、无考勤人员报表、晚出人员报表、晚归人员报表、未归人员报表、长期未出人员报表、陌生人员报表、黑名单人员报表、多天无记录人员报表等; 2. 支持企业微信推送、钉钉推送、短信推送、邮件推送等方式。 <p>七、访客管理模块</p>		
--	---	--	--

		<p>(一) 数据展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展示当天访客预约、已来访、未来访、已取消的访客概览统计; 2. 支持展示近七日访客来访人数统计, 包括访客预约及实际来访人数; 3. 支持展示近七日访客进入方式统计; 4. 支持展示来访人员实时出入信息, 展示内容包含来访人姓名、被访人姓名、进出方式、进出时间及进出方向; 5. 支持展示来访人次排行及受访人次排行统计。 <p>(二) 访客申请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来访人员通过校级平台、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钉钉或二维码等方式提交来访申请; 访客申请需要填写的信息有: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单位、车牌号(选填)、来访原因、受访人、起始日期、结束日期, 同时需要采集上传本人真实人脸照片、个人实时健康码, 同时支持拓展行程码、核酸证明上传等, 受访人与校方人事系统数据关联, 进行模糊查询检索(如: 拼音、姓氏、电话); 2. 支持来访人员可在移动端实时查看审批状态; 3. ▲系统支持将访客的来访申请通过企业微信、钉钉、微信公众号、短信、邮件等方式推送给审批人; 审批人可以在手机端或PC端对访客来访申请进行查阅和审批; 支持审批流程的自定义, 可灵活配置多层级审批(受访人、部门领导、校领导); 4. 访客来访申请审批通过后访客可以在来访申请有效时段内通过刷脸进出(单次或多次可配置调整)校园, 来访时间结束系统自动删除访客的进出权限; 5. 系统支持校内教职工进行主动邀请单个或者批量的访客, 由邀请人填写受邀访客信息, 访客邀请成功后来访人员可以在权限时段内直接刷脸进出指定的校门; 6. 系统支持来访人员通过人证核验机比对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 核验通过后在权限时段内直接刷脸进出指定的校门; <p>(三) 访客通行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对访客通行记录进行记录展示, 展示的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登记照片、通行方式、通行方向、通行结果、设备名称、通行时间等信息; 2. 系统支持按照来访人姓名、身份证号进行通行记录的搜索查询; 3. 系统支持管理员配置访客通行记录的存储时间, 最长可存储一年。 <p>(四) 人员信息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对来访人员的详细信息进行记录展示, 展示的内容包括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单位、车牌号、健康码、行程码、核算证明、受访人姓名、受访人学号、工号、受访单位、受访人审核状态、领导人审核状态、权限下发状态; 2. 系统支持按照来访人姓名、手机号、车牌号进行来访人员的搜索查询; 3. 支持查看来访人员的通行详情、抓拍照片、陕西健康一码通。 <p>八、设备管理模块</p> <p>(一) 设备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对平台内接入的人脸门禁设备数据的汇总展示, 展示的内容包含: 设备总数、在线设备数、离线设备数; 2. 支持实时的显示设备离线告警信息; 		
--	--	---	--	--

	<p>3. 支持设备类型分布的展示, 以及各种类型设备数量的统计展示。</p> <p>(二) 元数据管理</p> <p>1. 系统支持对设备厂商信息的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设备厂商信息的增、删、改、查操作;</p> <p>2. 系统支持对设备类型信息的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设备类型信息的增、删、改、查操作。</p> <p>(三) 设备列表</p> <p>1. 系统支持已接入人脸设备的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已接入设备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启用、禁用、重启等操作;</p> <p>2. 系统支持设备分组的管理, 支持管理员可按照设备位置进行分组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p> <p>3. 支持多个主流品牌人脸识别终端的接入;</p> <p>(四) 系统管理</p> <p>1. 系统支持设备图标的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自定义图标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p> <p>九、权限管理模块</p> <p>(一) 通行权限</p> <p>1. 系统支持对有门禁进出需求的人员进行通行权限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单个人员指定门禁或多个门禁的通行权限; 也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删除多个人员单个门禁或多个门禁的通行权限;</p> <p>2. 支持查看人员通行权限下发的任务进度, 可查看任务成功、失败的具体详情;</p> <p>3. 系统门禁列表显示的内容包括归属应用名称、区域名称、出入口名称、校内用户权限数、临时人员权限数;</p> <p>4. 系统支持通过点击每个门禁库可以查看当前门禁库内授权人员的详细信息, 列表中包括人员的姓名、学号、院系、校区、出入口、人脸库的照片、一卡通号、通道类型等字段。单个门禁库按照人员的类型分为学生、教职工、临时人员进行分类管控;</p> <p>5. 系统支持在单个门禁库内进行人员权限的下发、删除、批量下发、批量删除, 同时支持通过权限配置页面实现人员通行权限的快速下发及删除;</p> <p>6. 系统支持一键导出下发失败的人员列表;</p> <p>7. 系统支持查看每个门禁库内所有人员的权限授权情况, 包括人员信息、授权设备 ID、授权状态、授权失败原因等信息;</p> <p>8. 支持按照姓名、学号、工号、身份证号、院系条件搜索查询;</p> <p>9. 支持优先下发指定人员的通行权限。</p> <p>(二) 异常处理</p> <p>1. 系统支持人员权限下发异常管理, 列表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学号、工号、设备 ID、失败类型、失败原因、设备类型、出入口、通道类型、失败时间等信息;</p> <p>2. 支持按照姓名、身份证号、学号、工号、设备 ID、失败类型等条件搜索查询;</p> <p>3. 支持手动处理下发异常人员, 同时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一键处理下发异常人员;</p> <p>4. 支持批量修改、删除、批量删除人员权限, 同时支持导出权限下发异常人员名单;</p> <p>5. 支持查看异常处理任务进度, 可查看任务成功、失败的具体详情。</p>		
--	---	--	--

	<p>(三) 权限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同步策略的管理, 列表包含的信息有策略组名称、时间段、具体规则等信息; 2. 支持新增、修改、启用、禁用、删除策略组; 3. 支持新增、修改、启用、禁用、删除策略组规则; 4. 系统支持时间策略的管理, 列表包含的信息有策略名称、时间段等信息; 5. 支持新增、修改、启用、禁用、删除时间策略。 <p>(四) 进出口列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进出口列表管理, 列表显示的内容包括归属应用名称、区域名称、出入口名称等信息; 2.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进出口。 <p>(五) 进出口通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进出口通道管理, 列表显示的内容包括通道名称、出入口名称、设备名称、设备进出方向等信息; 2.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进出口通道; 3. 系统支持按照门禁、通道、设备的层级关系将设备和门禁进行灵活的绑定、修改和删除操作; 4. 系统支持给门禁设备按照进出类型进行人员授权控制。 <p>(六) 黑名单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黑名单人员管理, 列表包括身份证号、学号、工号、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黑名单人员无法对其下发通行权限; 2.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导入黑名单人员, 同时也支持直接通过学号导入黑名单人员; 3. 支持按照身份证号、学号、工号、姓名、联系方式条件搜索查询。 <p>(七) 下发日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记录保存所有人员的权限下发日志记录, 记录列表包括应用名称、姓名、学号、院系、校区、类型、下发结果等信息; 2. 支持按照姓名、学号、应用名称、出入口等条件搜索查询; 3. 下发日志默认存储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支持管理员配置存储时间, 最长为 1 年; 4. 下发日志可按学生、教职工、临时人员类型进行查看。 <p>(八) 任务调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任务调度管理, 任务列表展示任务的详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名称、类型、分类、脚本路径、策略(秒分日)、任务状态; 2. 支持管理员新增、编辑、查询、删除、启动、停止、执行一次, 同时支持查看任务的历史执行记录。 <p>(九) 人员出入权限查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查询指定人员拥有的出入权限信息, 查询列表展示的内容包括姓名、学号、院系、照片、归属应用、出入口权限、特征、当前状态、创建人、创建时间、剩余天数等信息; 2. 支持按照身份证号、学号、工号条件搜索查询。 <p>(十) 系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任务执行策略的配置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策略的增、删、改、查操作; 2. 系统支持任务类型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任务类型的增、删、改、查操作。 <p>十、运维监控管理模块</p>		
--	---	--	--

	<p>1. 系统支持对系统各项性能指标的监控, 监控项包含但不限于: 服务器硬件监控、服务器基础监控、数据库监控、中间件监控, 支持根据监控项配置监测告警, 预警阈值支持自定义, 同时支持自定义预警的等级;</p> <p>2. 支持系统触发预警时进行推送, 媒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邮箱、短信、企业微信机器人或自定义脚本等方式进行实时的告警通知;</p> <p>十一、统一门户管理模块</p> <p>(一) 应用中心</p> <p>1. 系统支持接入平台的第三方门禁应用的分类管理;</p> <p>2. 系统支持 SSO 单点登录, 只需要登录平台, 即可点击跳转已接入的其他第三方应用;</p> <p>3. 系统支持第三方应用用户的绑定。</p> <p>(二) 应用管理</p> <p>1. 系统支持第三方门禁应用的接入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第三方应用作为统一门户接入的增、删操作。</p> <p>(三) 应用图标</p> <p>1. 系统支持应用图标的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自定义图标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p> <p>(四) 应用注册</p> <p>1. 系统支持第三方应用的注册管理, 支持用户对第三方应用对接发起申请, 支持用户对第三方应用注册信息的增、删、改、查操作。</p> <p>(五) 应用审批</p> <p>1. 系统支持第三方应用接入的审批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第三方应用接入申请进行审批通过和驳回操作。</p> <p>十二、系统管理模块</p> <p>1. 系统支持管理员进出口权限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的权限管理机制, 系统的权限需要控制到操作按钮级;</p> <p>2. 系统需提供详细的系统操作日志, 并提供日志的多条件查询功能。</p>		
--	--	--	--

备注: 本项目包含对原有通道闸机的完好拆除, 按要求贴好标签做好登记, 并按照我校指定位置放置。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五) (项目编号: MZ2022-ZB1145)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软件运维及升级费、维护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项目实施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_____。

(二)交货期/服务时间:_____。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_____。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气到位。

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如不能按期供货、按时施工,甲方有权单方

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六、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拆除、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七、质量保证

(一)质保期/服务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五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二)供应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三)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应提供原厂装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四)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标有强制性规定或政策要求的按国标执行。

(五)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1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六)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且确保正规厂家生产,无任何瑕疵、无安全隐患,各项证书资料齐全,且负责产品的使用指导。

八、项目实施要求

(一)中标人签署合同后,应与采购方进行相关问题的沟通,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图,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二)中标人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不得损坏学校其他设施,遵守市级与学校的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且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必须保证项目完成后的使用安全。

九、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服务期内:

1.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___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若有);
- 4.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等。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 1.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 2.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
- 3.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 4.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人员培训:中标人须负责开展针对系统不同类别用户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师、保安、楼管等进行免费培训服务,并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免费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 迟交产品超过10天,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五) 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二、验收

(一)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 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三) 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 技术培训完成后, 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 设备试运行稳定后准备验收文件, 进行最终验收。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文档、施工图、系统配置参数、网络拓扑、施工过程资料等文档

(五)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以及双方认可的标准;
- 2、招标文件;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七)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日期:	日期: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2-ZB1145

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 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 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 (五)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资格部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递交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

注:

1、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副本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正本加盖投标人红色鲜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录、封装。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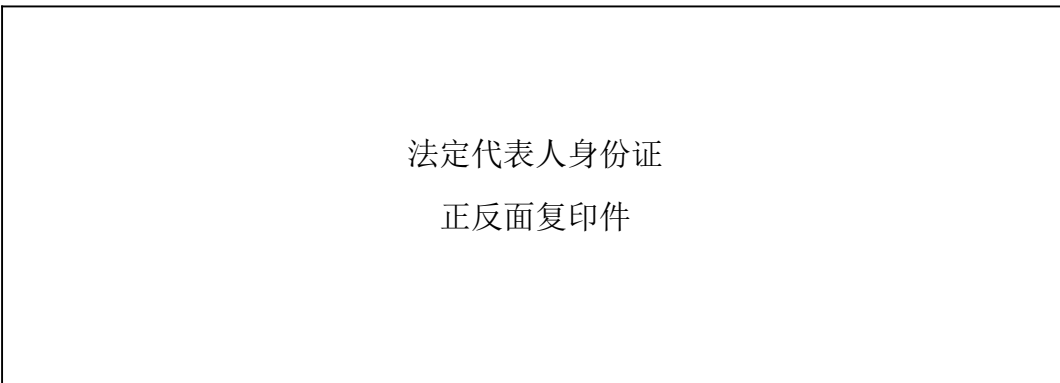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2-ZB1145

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
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
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五）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分项报价表.....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说明.....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承诺书.....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 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五）（项目编号：MZ2022-ZB1145）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五）
项目编号	MZ2022-ZB114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报价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有拆除、运输、安装、调试、环境改造、系统对接、保洁、人工、质保期内维护以及为实现功能体现所采用的其它设备，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或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 费用	1						
	2						
						
	安装调试费						
运杂费（含保险）							
.....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3. 若没有品牌、型号规格和制造商须注明。
 4. 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报价，某项没有可填“0”。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不属于第1条中所述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3.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4. 认证证书附在本表之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五、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本表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中的相关内容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六、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六章 采购需求 二、设备参数”中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七、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六章《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以下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